

##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4.11.10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12.1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03.22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05.05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03.21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05.04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制定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升等採三級三審程序之各系(所、中心)，其申請人之資料先交由系(所、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再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採二級二審程序者，由單位主管代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本院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院教評會之審查程序：

院教評會於收到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資料或受理採二級二審教師升等之初審申請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院教評會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第四條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應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均以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院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第五條 升等方式

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相關表件及資料。

(一)申請以前條所稱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二)申請以論文專門著作升等者，升等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須至少有二篇已被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SSCI、EI、A&HCI、TSSCI、THCI 等級期刊。代表著作如為論文集，則至少須有一篇符合前述規定。現職級期間須至少發表五篇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會議論文。

(三)申請以專書專門著作升等者：

1. 送審專書需經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或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
2. 申請升等教授者，專書字數至少十萬字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專書字數至少八萬字以上。

3. 現職級期間須至少發表五篇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會議論文。
- (四)申請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教育部「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及具有下列產出之一：
1.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申請的「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有「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有 2 件且每件達新台幣 60 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至少有 1 件且達新台幣 40 萬(含)元以上。
  2. 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署「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升等教授者，應達新台幣 500 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應達新台幣 300 萬(含)元以上。升等教師所簽署之產學合作計畫須與本院專業領域相符。
- (五)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升等不同職級所提出之成果報告或專書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與教學、學習、評量相關的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期刊或專書。升等教授者，至少發表 3 篇期刊論文或專書 1 本；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至少發表 2 篇期刊論文或專書 1 本。
  2. 送審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六學期各學科教學評量應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辦法，填答人數 10 人以上且填答率 50%以上之各學科教學評量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3.5。

- 第六條 系（所、中心）審查作業依各系（所、中心）之升等初審辦法辦理，各系（所、中心）初審辦法由各系（所、中心）制定，須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第七條 院、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教師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教評會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